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9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石旭刚董事长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